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建欣
電話：02-7736-7842
電子信箱：gens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2008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規定 (A09000000E_1120086531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8月31日台內役字第1121040530號函辦理。
- 二、為利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生涯規劃，依其意願於在學期間規劃休學並申請於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服役，退伍後返校復學，內政部特訂定旨揭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役男。
- 三、有關旨揭規定，本部針對以下二點提醒各校留意辦理：

(一)規定中第5點第1款第4目所訂「...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至公所由公所據以終止在學役男之緩徵註記」一節，役男繳送預定休學證明書時，區公所雖會先據以終止役男在學緩徵，惟役男於校內實際完成休學手續後，仍需依本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辦理。

(二)役男退伍後具有後備軍人身分，復學後應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向學校申請儘後

東海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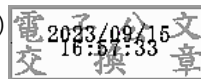
1120011661 112/09/15

召集，以免在學期間列入召集，相關文字已載明於規定
內第6點第6款。

四、其餘相關申請時程、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作業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

- 一、 為利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生涯規劃，得依其意願，於在學期間預為規劃休學並申請於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服役，退伍後返校復學，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役男，預定於當學期結束之寒假或暑假辦理休學入營服役者。
- 三、 申請期間：
 - （一）每年二月一日至同年月二十八日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但當年畢業之役男不得申請。
 - （二）每年九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日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
- 四、 申請程序：役男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於前點申請期間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自寒假或暑假起休學服役。經公所審查後，由公所收執申請書第一聯，役男收執第二聯，並據以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作業程序。
- 五、 徵兵處理作業時程（如附件一），規定如下：
 - （一）寒假梯次：
 1. 公所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體位判定。
 2. 公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軍種兵科抽籤作業，且應於軍種兵科抽籤通知書送達役男時，併同通知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如附件三）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如附件四）至公所。
 3. 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向就讀之大學校院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檢送影本一份至學校兵役業務承辦單位，後續並依就讀學校規定程序完成休學作業。
 4. 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至公所，由公所

據以終止在學役男之緩徵註記。

5. 翌年寒假梯次徵集服役。

(二) 暑假梯次：

1. 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體位判定。
2. 公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軍種兵科抽籤作業，且應於軍種兵科抽籤通知書送達役男時，併同通知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六月十五日以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如附件三）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如附件四）至公所。
3. 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六月十日以前，向就讀之大學校院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檢送影本一份至學校兵役業務承辦單位，後續並依就讀學校規定程序完成休學作業。
4. 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六月十五日以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至公所，由公所據以終止在學役男之緩徵註記。
5. 當年暑假梯次徵集服役。

六、 相關作業執行事項，規定如下：

- (一) 役男之申請經核准後，應配合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等相關徵兵處理作業；已完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或抽籤者，無須重複辦理。
- (二) 公所經審查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確認申請之役男符合可徵集對象後，應至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終止其在學役男緩徵之註記，並辦理寒假或暑假梯次徵集入營相關作業。
- (三) 役男收受徵集令後，因故無法入營者，應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向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役男延期徵集，公所應廢止役男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資格；未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依徵集令指定

時間地點入營服役，徵集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究辦。

(四)役男如放棄寒假或暑假休學服役，應於列為梯次徵集對象前，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公所填寫自願放棄休學服役切結書（如附件五）。已接獲徵集令者，應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五)役男各項徵兵處理未能於期程內完成，如其須接受專科檢查、體位未定、申請複檢、未依期限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或因其他事故原因等，致未能於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者，將不列入寒假或暑假梯次徵集，公所應廢止役男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資格。

(六)役男退伍後具有後備軍人身分，復學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向就讀學校申請儘後召集，以免在學期間列入召集。

七、 替代役體位役男比照常備役體位役男作業方式及期程辦理。

八、 本規定未規範事項，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徵兵規則及其他徵兵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就讀大學校院役男申請休學服役作業時程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申請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																			
	軍種兵科抽籤																			
				休學證明																
					徵集															
					服役一年(寒假梯次)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申請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														
						軍種兵科抽籤														
										休學證明										
											徵集									
											服役一年(暑假梯次)									

附件二

就讀大學校院役男寒(暑)假休學服役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役男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校 科 系						
戶籍住址						電 話 手 機						
入營年度	年	寒假/暑假 入營梯次		預定休學證明 最後繳交期限		體 位		軍 種 兵 科				
此致				申 請 人：			簽章					
公所				聯 絡 電 話：								
				與役男關係：								
注意事項	一、申請寒假或暑假期間休學入營服役者，應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就讀大學校院在學役男。 二、役男應配合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等徵兵處理程序，並於預定休學證明最後繳交期限前，將預定休學證明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繳交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後續徵集作業。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導致無法於指定梯次入營者，將喪失入營資格。 三、已接獲徵集令役男，如有無法入營原因，應符合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服役；徵集未報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究辦。											
公 所 核辦情形	初 審 結 果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 同意 ☐ 不同意											

第一聯：鄉鎮市區公所審核及留存

就讀大學校院役男寒(暑)假休學服役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役男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校 科 系						
戶籍住址						電 話 手 機						
入營年度	年	寒假/暑假 入營梯次		預定休學證明 最後繳交期限		體 位		軍 種 兵 科				
此致				申 請 人：			簽章					
公所				聯 絡 電 話：								
				與役男關係：								
注意事項	一、申請寒假或暑假期間休學入營服役者，應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就讀大學校院在學役男。 二、役男應配合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等徵兵處理程序，並於預定休學證明最後繳交期限前，將預定休學證明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繳交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後續徵集作業。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導致無法於指定梯次入營者，將喪失入營資格。 三、已接獲徵集令役男，如有無法入營原因，應符合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服役；徵集未報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究辦。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公所核章)									

第二聯：役男收執

附件三

(學校全銜)

預定休學證明書

姓 名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就 讀 系 (所) 科	學院 系科		
證 明 內 容	學生_____申請於_____年寒假/暑假休學入營服役，須辦理休學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因休學程序尚未辦理完成，致未能報送在學緩徵消滅名冊。為讓學生於本學期結束後可如期入營服役，爰先行開立此證明，並開始辦理休學程序及緩徵原因消滅通報作業。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得據以終止學生緩徵註記，並辦理徵集等相關作業。		
備考	一、學生確實知悉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會依據本證明書終止在學役男緩徵註記，並辦理徵集作業。役男收受徵集令後，應依照徵集令指定時間及地點入營服役。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四十日內，並影送一份送交本校兵役業務單位。		
查上述屬實，特出具此證明書。 (學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大學校院役男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茲因申請於_____年☐寒假/☐暑假休學入營服役，並向就讀大學校院辦理預定休學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因就讀學校休學程序尚未辦理完成，致未能報送在學緩徵消滅名冊。爰檢送學校開立之預定休學證明書及本切結書，同意戶籍地役政單位得據以終止緩徵註記，並辦理徵集入營相關作業，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

切 結 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 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役男自願放棄就讀大學校院期間寒假或暑假休學服役切結書

役男 原申請就讀大學校院期間寒假或暑假休學服役；惟因個人另有其他生涯規劃，未能按原定計畫如期入營服役，自願放棄並以書面切結。

此致

申 請 人：

簽章

公所

聯 絡 電 話：

與役男關係：

役男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學 校 科 系		電 話 手 機		原 申 請 入營年度	年	原申請之 寒 暑 假 入營梯次	
附 註	一、已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不得以本切結書放棄入營。符合延期徵集入營各項事故原因者，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如無正當事由未入營報到，依妨害兵役究辦。 二、本切結書經填交役政單位處理後，不得以各項理由再行變更意願，爰請於填具本切結書前，務請詳予審酌，以維權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